

无锡陈先生取了钱,喊货拉拉送到常州

幸亏司机留了个心眼儿,4万元保住了

本报讯(汪磊 图文报道)货拉拉司机罗师傅,将一个白酒盒从无锡送到常州,到达目的地后,他觉得包裹包装得太严实,有点不对劲,就报警求助。果然,盒子里面装有四沓现金。

“师傅,辛苦你送一下这个包裹了!”11月25日下午,货拉拉司机罗勇接了一个从无锡到常州的订单。寄货的陈先生说,只要将白酒盒送到指定地点就行,当罗师傅询问盒内装的是什么时,陈先生含糊其词,说只是一些小物件。在确认盒内物品不是违禁品后,罗师傅便按照订单位置,来到常州市天宁区横塘河附近。

然而,在“指定地点”,罗师傅并没有看到收件人的身影,打微信电话也一直无人接听。在等待过程中,罗师傅联想到了最近看到的“利用网约车运送现金、黄金”的反诈预警信息。看着用胶带包裹严实的白酒盒,罗师傅越想越不对劲,没有再等拿货人,果断



罗师傅获得见义勇为表彰奖励

报警求助。青龙派出所值班民警赶赴现场,将白酒盒带回所内查看,发现里面装了四捆百元大钞。

民警当即联系无锡警方,经了解,11月18日,无锡市民陈先生刷抖音时下载了一个刷单软件,相信了“做任务、充值一定数目可以返现”的说辞。随着陈先生投入的金额越来越多,对方提出使用现金交易可以翻倍返利,诱导陈先生通过网约车将现金

送到指定地点。所幸被警觉的罗师傅识破,为陈先生挽回了损失。

经过民警耐心劝说、分析讲解,陈先生终于反应过来,意识到自己遭遇了刷单返利诈骗,取回4万元后对民警和罗师傅表达了感激之情。青龙派出所表扬了货拉拉司机罗师傅及时察觉异常并报警的行为,为其送上了见义勇为表彰奖励。

常州女子叫网约车送5万元现金到苏州

幸好民警及时叫停,被骗资金“原路返还”

本报讯(汪磊)市民王女士近日不慎落入电信网络诈骗陷阱,被骗子们的花言巧语迷惑,竟然打车给骗子送钱。好在民警及时出手,为她挽回损失。

据了解,王女士通过QQ添加了一个陌生人,随后被拉入一个看似热闹的群聊,并跟风下载了一款App,想着通过打榜赚取高额返利。刚开始任务轻松,返利很快就成功提现了,让王女士尝到了甜头。于是,她迫不及待地开始接下来的任务,但系统显示王女士操作失误,她只好匆匆赶到银行

取钱,按对方要求叫了一辆网约车将5万元现金送往苏州,继续参与这场看似诱人的“返利游戏”。

钟楼公安分局北港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,提示王女士可能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。北港派出所民警石润一接到指令,就立刻拨通了王女士的电话。电话那头,王女士声音带着一丝迷茫,石润一立刻开车将她接到派出所,对其进行面对面的劝阻。

经过民警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解,王女士终于如梦初醒,立

刻拨打电话叫停已出发的网约车司机。幸运的是,在民警的及时干预下,即将到达目的地的网约车司机迅速返回,将沉甸甸的现金包裹安全送到派出所。在民警的见证下,包裹被小心翼翼地拆开,一沓沓崭新的钞票映入眼帘。经过仔细清点,确认金额一分不少,王女士看着失而复得的现金感激地说:“感谢民警同志,不然我损失大了!”

一天后,王女士特意赶到北港派出所,给民警送上一面印有“智破骗局 为民挽损”的锦旗。

发生事故后千万不能“以为没事”

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,肇事逃逸者被判赔偿近20万元

本报讯(舒翼 庄园)以为只是两辆电动自行车之间的小碰擦,没什么大事,其中一名男子便直接骑车走了,结果没想到对方摔成了十级伤残。昨天记者从武进法院了解到,由于该男子肇事逃逸,被判需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,赔偿伤者近20万元。

道路监控显示,2023年上半年的一天上午10时许,在武进区一条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上,陈某骑着电动自行车,从右侧超越同方向骑行的钱某的电动自行车时,两车发生碰撞,导致钱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。事发后,陈某直接骑车离开。

这起事故造成钱某右侧共计6根肋骨骨折,被鉴定为十级伤残,累计产生相关费用近20万元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陈某应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。钱某便将陈某起诉到法院,要求赔偿。

陈某辩称称,他知道自己的车和旁边的车发生了碰擦,也听到有人摔倒的声音,但他觉得只是电动自行车之间的轻微碰擦,不会出什么大事,就直接骑车走了,没想到对方会伤得这么重。

武进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经审理认为,本案中如果陈某没有离开事故现场,积

极报警处理,就不用承担全部责任,赔偿钱某近20万元损失。

法官表示,根据法律规定,即使是发生轻微交通事故,一旦属于警方追查以后确定逃逸的,一律按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处理。因此无论是骑电动自行车还是开车上路,都要遵纪守法,谨慎驾驶,切勿心存侥幸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务必保持冷静,尽可能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。事故发生后,千万不能一走了之,要知道交通肇事逃逸既是对他人生命的漠视,也是对自身利益的不负责任。

请好友帮忙理财,投进涉罪项目血本无归

状告好友索赔,被法院驳回

本报讯(舒翼 张慧娟)溧阳一男子请好友帮忙理财,结果投资的项目是涉嫌刑事犯罪的项目。向好友讨还钱款不得,男子便起诉到法院。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,由于好友尽到了委托责任,男子没有证据证明好友在受托期间,存在过错、故意或者是重大过失,因此让好友还钱的诉请被驳回。

原告朱某与被告潘某系朋友关系。2023年,潘某持续向朱某宣传一个名为“逸某联合社区”的投资平台以及相关的投资产品等信息。经潘某反复游说,朱某同意投资并向潘某转账5.5万元,作为委托潘某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款。

潘某收到朱某的投资款后,立即通过自己的投资账户为朱某购买了理财产品,并将购买理财的金额、到期时间、应收利息等信息,以及自己理财账户的户名和密码告知了朱某。后朱某自行登录潘某的理财账户,又转账1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。

可惜,很快“逸某联合社区”项目因涉嫌刑事犯罪,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,经营理财产品的平台也暂停运行。朱某、潘某分别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眼看自己的钱都打了水漂,朱某将潘某告上法院,认为潘某在居间介绍“逸某联合社区”投资平台及相关理财产品,处理委托事项过程中,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,致其投入的资金至今未能退还,故要求潘某赔偿5.5万元。

溧阳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查明的事实,朱某与潘某之间存在委托合同关系,双方均可向潘某转账5.5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二十九条规定,有偿的委托合同,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,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。无偿的委托合同,因受托人

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,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。潘某根据朱某委托,替朱某购买其指定的相应理财产品,故潘某已履行了相关义务。在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中,朱某未能举证证明潘某作为受托人,在处理委托事务时存在过错、故意或者是重大过失,仅依据潘某未对投资平台、收益风险等尽到仔细审查、考察及审慎审核的义务,便要求潘某赔偿相关款项,没有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,故驳回了朱某的诉讼请求。

朱某上诉后,市中院经审理认为,潘某将朱某转账的5.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实,有购买证据予以证明,依法予以确认。本案朱某和潘某之间属于无偿的委托合同关系,受托人潘某完成了受托任务,潘某无证据证明朱某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自身损失的情形。“逸某联合社区”项目虽涉嫌刑事犯罪,可能造成投资人的重大损失,但朱某依照委托合同关系要求潘某赔偿损失,理由不能成立,故市中院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提醒,根据法律规定,民间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应勤勉尽责、审慎地履行受托理财的义务,包括是否将资产投向约定的范围、是否存在挪用资产的行为、是否将委托资产与其他财产混同、是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投资去向和收益情况、是否告知委托人投资风险及损失情况、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等。

如受托人在委托理财过程中存在过错,应根据过错程度对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;如受托人未能举证证明受托人存在过错、故意或者是重大过失的,受托人不应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广大投资者要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,深入了解投资信息,选择正规合法、有资质的投资平台或个人进行理财,避免误入投资陷阱。

“一秤一码”放心消费



2日,金坛区市场监管局、东城街道、江苏银行金坛支行共同向金江苑农贸市场赠送52台“诚信计量秤”。此次统一换秤,实现了金江苑农贸市

场电子计价秤“一秤一码”全覆盖,进一步营造放心、满意的市场消费环境。■杨成武 陈娟 张语桐 图文报道